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顺民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合森工艺品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 1100 万人民币（含税）向苏州合森工艺品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科技工业园的 7725.55 平方米厂房及 14681.30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公司新增部分产能的组装、装配及货物仓储和流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2 月 22 日